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农村地区智慧安防村居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4-JZCG-G2026-0019

甲　　方：射阳县公安局

乙　　方：射阳县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3日

已审核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射阳县公安局

乙方（全称）：射阳县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农村地区智慧安防村居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924-JZCG-G2026-0019

（2）采购计划编号：JSZC-320924-JZCG-G2026-0019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件3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标的名称：关键部位：双目双结构化相机　品牌：海康威视　型号：DS-2CD7V4XYZUV2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2）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3）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13788545.80元

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捌万捌仟伍佰肆拾伍元捌角整

（2）付款方式：

2.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2.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完成开工报审，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30%。

2.1.2 尾款支付时间：完成合同建设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总额的6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付至合同总额的80%，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付至合同总额的90%，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付至合同总额的95%，余款在完成项目审计后且服务期满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每次支付款项时须扣除考核扣减的相关费用）

2.1.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年7月13日，完成日期：2026年10月12日。

（2）履约地点：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备注：履约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应当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5）分期履行要求：无

（6）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详见招标文件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射阳县公安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七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5）履约验收的内容：项目完成后，甲方对供货品进行验收检测，所有设备及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品。检测结果作为验收的依据，如发现货物有短缺、质次、损坏、产地和规格不符等问题，由乙方立即无条件为需方调换或补齐，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履约验收标准：乙方应保证向采购单位提供的商品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开箱率为 100%，同时所有商品均应具备该类商品的功能要求，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具体的规格型号、明确的生产厂商和原产地。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三包”，费用由乙方负责。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注明的货物、服务需求响应参数向甲方提供货物，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服务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投标文件注明货物品牌、型号的，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品牌、型号，因客观情况需要变更货物品牌、型号的，变更后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需求，其中相机变更只允许变更为现场演示中分值更高的产品。

6.2 乙方投标时注明软件提供商及驻场研发单位的原则上不得变更，因特殊情况原提供商或研发单位确实无法提供服务的，经甲方同意可以变更。

6.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0.5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属于《射阳县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办法》（详见附件）第四条规定范围的货物及服务的质保要求及违约按照《射阳县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办法》执行。

6.6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5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

为因素出现的硬件损毁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7 遵守《射阳县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办法》、《射阳县公安局信息化合作项目安全保密管理规定》，详见附件，接受其中义务要求和违约责任条款。

6.8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同时签署参与射阳县公安局信息化建设单位承担安全保密违约责任承诺书，项目经甲方允许分包的，分包单位一并签署。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射阳县公安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射阳县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蒋伟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住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王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066126333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合德镇机场路罾塘居委会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243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MEEX7TL0G
		开户名称	射阳县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
		银行账号	1605500000026793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金属件:使用泡泡纸覆盖包装 防止碰撞；板式件：不同板件用捆扎带分类打包，边角处用瓦楞纸覆盖，防止损坏；塑料件和五金件：使用瓦楞纸箱包装。使用包装材料应达参考《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需求标准，现场包装物有供应商负责清理，做到：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8.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2.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3.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超重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货物交货前由乙方承担保险义务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1.货物免费质保期 5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0.5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二节 第8款补充	质量保证要求	1.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甲方不当使用的除外）。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 3.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视项目情况调整）。 4.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范围内所使用的所有货物、材料、装置的原产地证明、质保文件和相应的等级标准证明并承诺向甲方提供有关产品制造的质保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产品标准为准。 5.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飞行检查，如果发现任何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甚至可以终止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飞行检查过程中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货物、材料运抵现场后，在甲方和甲方聘请的监理或质检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必要时甲方可以采取破坏性检验，将有关货物和材料送货物到达地的质检部门检验，如果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负担；如果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7.对货物的品牌、型号、数量、产地等进行检查和清点，同类型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应属同一制造商的同一地产品。如检验中发现短缺、损坏或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立即采取补

		救措施，不得因此影响供货，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合法渠道进货的正宗、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要求	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①完成合同建设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总额的 60%； ②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③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付至合同总额的 90%； ④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付至合同总额的 95%； ⑤余款在完成项目审计后且服务期满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每次支付款项时须扣除考核扣减的相关费用） 2. 当合同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3) 装箱单； (4) 甲方加盖公章证明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单。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

		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2、退还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退还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退还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5、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8.2 条款、合同专用条款第二节第 8 款补充条款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索赔条款。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应按照“开标（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交货期或承诺交货和提供服务，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

		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者有违法转包他人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滞纳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两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无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纠纷解决办法 2.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问题货物。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2. 甲方将在乙方交货现场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单。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查，并有

		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3.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逾期按交货延误予以处罚。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3%的违约金。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若经乙方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货物验收要求 （1）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全部货物、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2）甲方与乙方对货物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乙方负责解决。 （3）甲方有权从乙方所送货物中任意抽出不同型号的产品送采购人所在地的质检部门检验，如果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负担；如果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5）甲方应在全部货物到货安装完毕后的 7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等。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初步验收合格且项目运行满 3 个月后，甲方组织对货物的质量及使用状况等进行最终验收。 （6）货到现场后，甲方人员根据招标要求，对包装物进行视检和抽检，如包装物不符合招标要求，甲方有权将包装物送至市级及以上检测机构送检。因检测不合格延误了交付进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免税部分除外）。
	伴随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新三包”**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第1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所规定的服务内容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 (2) 负责货物的开孔，货物的现场安装； (3)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4)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正常使用实施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5) 在货物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用、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或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

		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后生效。 2. 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3.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附件 1：

射阳县公安局信息化合作项目

安全保密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信息化合作单位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的安全管理，保护公安数据和网络安全，严防发生失泄密或数据和网络安全案事件，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公安机关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公安信息化规划设计、软件开发、数据服务、系统集成、运营运维、政府采购、监理审计、检测评估等合作事项。

第三条 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的合作单位（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及其参与人员应当自觉维护公安机关数据和网络安全，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落实保密责任。

第四条 合作单位应当落实下列安全保密要求：

（一）明确合作事项的安全保密责任人；

（二）对参与人员提出与合作事项有关的安全保密要求；

（三）及时清除或者收回离职、离岗或者不再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的员工持有的公安机关文档资料、数据等，并立即通知公安机关；

（四）对本单位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安全保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并向责任单位提交评估报告；

（五）在得知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安全漏洞或者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潜在风险时，须第一时间报告责任单位，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提出解决方案；

（六）其他应当遵守的安全保密要求。

第五条 合作单位及参与人员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行为：

（一）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内部数据；

（二）篡改、毁损、泄露、出售公安内部数据；

（三）向境外机构和人员提供公安重要数据；

（四）在互联网上存储、处理、传输公安内部数据和应用系统源代码；

（五）使用未经过脱敏的公安敏感数据在互联网上进行开发；

（六）将公安数据用于商业用途；

（七）其他危害数据安全的行为。

第六条 合作单位及参与人员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公安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一）违规将公安网络与任何外部网络连接；

（二）擅自扫描、探测、入侵公安网络及应用系统；

（三）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病毒等恶意程序；

（四）擅自将参与单位及参与人员的终端、移动存储介质、无线设备等与公安网络连接；

（五）擅自建立跨网、跨域数据传输或者运维通道；

（六）拆除、破坏公安监管设施或者卸载监管程序；

（七）擅自对公安应用源文件、应用源代码进行反编译、加密、解密；

（八）擅自公开与合作事项相关的技术实现方法或者业务模型等重要信息；

（九）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第七条 信息化合作单位及其参与人员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获取、留存公安信息化文档资料。信息化合作单位经批准获取的文档资料应当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严禁合作单位和参与人员未经批准翻阅、复印、拍摄公安机关内部文件，或者将公安机关内部文件带离指定办公场所或者区域。

第八条 信息化合作单位及其参与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与公安机关签订的保密承诺书、保密协议等规定的其他安全保密要求和义务，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信息化合作单位及其参与人员应当遵守公安机关及其重要部位的进出管理规定，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未经批准严禁将计算机、存储介质和电子设备带入公安机关，一经发现公安机关有权对相关物品予以没收，合作单位及其参与人员不得要求返还。

第十条 信息化合作单位参与人员进入公安机关机房等要害部位应当向管理部门说明理由，经管理部门批准并由专人陪同进入，进出及操作过程应当留载记录并报公安机关存档。

第十一条 信息化合作单位参与人员经批准使用公安机关的网络、系统、平台的，应当使用本人账号并按公安机关指定的方式登录，严禁使用非本人账号或绕过审计系统登录操作。

第十二条 合作单位、参与人员违反本规定或者保密协议、保密承诺书等信息化安全管理要求，情节轻微或者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科技信息化部门会同责任单位督促限期整改，根据具体情节要求合作单位承担每次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违约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由科技信息化部门会同责任单位追究违约责任，要求合作单位承担2万元至10万元的违约责任，并强制停用相关软硬件产品和服务；违规行为构成违法的，要求合作单位承担15万元的违约责任，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要求合作单位承担30万元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以上违约责任的承担，合作单位及其下属单位与公安机关所有合作项目、协议、合同（不限于违约的项目、协议、合同）尚有未付款项的，从未付款项中扣除，未付款额不足或没有未付款项的，可以协商或者起诉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作单位将参与建设的项目等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合作单位及其转包、分包的单位、个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五条 合作单位、参与人员违反信息化安全管理要求给公安机关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安机关可以要求其赔偿损失。

第十六条 合作单位、参与人员违反信息化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层报上级公安机关在公安系统内进行公开通报。

第十七条 合作单位、参与人员违反信息化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层报上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八条 合作单位、参与人员违反信息化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列入我局信息化合作单位重点监管单位名单，五年内不得参与我局信息化建设项目。

附件 2：

射阳县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射阳县视频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视频监控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切实提高系统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使系统更好地服务于射阳县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管理及应用，特制订本维护管理办法。

第二条本维护管理办法适用于射阳县政府出资建设，由公安具体实施（含已建、在建）或移交公安管理使用，并在质保期内的视频监控系统，项目中标人是维护管理、考核的责任主体，中标人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条质保期限、维护管理期限、考核期限按合同期限执行：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内容分为前端设备维护、网络传输维护、机房环境维护、视频监控平台维护四部分：

1、前端设备指摄像机、立杆、补光灯、现场设备安装箱及手孔井等；

2、网络传输指保证系统相互通信和正常运行的网络系统，包括联网所需的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网络设备和连接网络设备的传输线路等；

3、机房环境指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基础设施，包含机房装饰、电力供应、空气调节、灰尘过滤、静电防护、消防设施、网络布线、维护工具等；

4、视频监控平台包括视频点播硬件、视频存储等硬件设备及平台软件。

第五条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损坏、被盗、拆除等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或重建，建设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同时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设备、链路、平台等搬迁服务。

第六条在质保期内，前端监控点因城市建设、道路改造等原因需要拆除的，由中标人负责与拆迁单位联系赔补、重建事宜，相关拆迁补偿款归中标人所有，采购人配合协调。在条件具备情况下（以拆迁补偿协议为准），二个月内必须恢复；不具备重建条件的，由采购人进行重新选址，中标人负责迁址重新建设，点位自双方书面确认后二个月内完成建设、验收并投入使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七条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提供各类设备的备品备件，且数量不少于承建项目相应设备数量 2%的比例。

第八条在质保期内，在一年内连续发生 2 次以上（含 2 次）同一设备故障，必须更换故障设备。

第二章 维护管理组织要求

第九条射阳县视频监控系统的维护管理遵循在射阳县公安局统一的领导下，组成分级管理和维护的模式。作为射阳县视频监控系统的中标人，具体组织实施系统的维护管理工作。

第十条系统的维护管理单位组织结构。

1、系统中标人负责项目建设范围内视频监控系统的维护管理和考核。

2、系统中标人对系统采购人负责，并接受采购人的业务指导和归口管理。

3、中标人成立维护管理小组，明确维护管理小组责任人。

第十一条 中标人负责本建设项目建设、维护工作。中标人在项目建设完成、竣工验收时，需提供维护具体部门、责任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及时通知采购人；中标人竣工验收后必须成立维护小组到射阳县公安局现场办公，进行日常的维护保障工作。中标人应承诺保持派驻人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派驻人员由采购人负责考核；派驻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包括工作时间、工作安排，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派驻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维护工作；派驻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在市区、辖市（区）内的差旅费用由中标人统一支付；派驻人员调整更换必须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对派驻人员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章 维护管理职责要求

第十二条维护管理单位具体工作职责

1、贯彻国家及公安部门关于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设备及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规定，组织制定系统的维护规程、维护管理办法和维护责任制度；

2、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落实维护规程和系统安全运行措施，负责制定项目范围内的系统维护管理实施细则；

3、负责项目范围内系统维护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掌握运行质量情况，制定质量指标，并进行定期检查考核；

4、负责管理、考核系统设备供应商，制定对设备供应商的管理办法和考核指标，收集整理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反馈意见，督促相关厂商提高服务质量；

5、系统发生较大故障时，负责必要的资源协调和处理工作，并在事后组织分析总结，制定防范措施并推广；

6、组织专业技术专家、设备厂商对系统进行定期巡检，巡检包括对系统及设备性能测试、维护人员日常维护作业计划执行情况检查、机房环境检查等；

7、负责归口管理系统范围内的系统优化、升级需求；

8、负责组织系统维护技术培训、技术交流、联席会议，组织维护人员参加

各种培训和考试，提高维护人员管理和技术水平；

9、负责组织落实各项技术安全措施，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0、负责对系统范围内故障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版本管理、配置管理等流程规范性和相关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系统维护小组或维护人员职责

1、负责收集整理项目范围内的系统运行质量情况，每月向采购人上报信息系统运行情况和所有的维护记录；

2、配合中标人参与项目范围内系统运行质量分析，协助中标人及时找出系统运行质量或效率下降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参与编写升级、扩容、实施、测试方案，并配合具体实施；

3、协助中标人进行项目范围内的产品维保厂商的管理和考核；

4、负责项目范围内系统的故障申告和服务请求。系统发生较大故障时，按照重大突发事件汇报路径上报建设主管单位；

5、负责组织和编制系统优化、升级需求，上报系统维护管理单位审核；获得批准后，参与实施；

6、组织对项目范围内的系统进行定期巡检，落实配合人员，对巡检结果进行确认，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7、负责项目范围内系统的设备硬件、配套网络和机房环境的监控和日常维护工作，制定日常维护作业计划并认真执行，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8、对于系统的所有维护（包括故障处理、系统改进和功能完善增加）都必须填写维护记录，每月向中标人上报项目范围内的系统运行情况和所有的维护记录；

9、负责项目范围内系统档案资料的维护，及时更新有关资料；

10、协助中标人对所辖范围内系统的用户账号管理和数据安全管理，按照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定期进行信息安全自我审核，每月向项目采购人上报项目范围内的系统信息安全情况。

第四章维护管理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故障恢复：在质保期内，中标人保证系统 7*24 不间断的稳定正常运行并提供及时维护，避免由网络故障或软件的升级而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系统出现故障后，通过维修，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转。系统使用单位对出现的故障向中标人报告，由其派出技术人员进行排除。维护管理单位必须有相应的资质，中标人须提供相关备用品，相关服务高于厂家标准的，按此要求执行，低于厂家标准服务的，按厂家服务执行。合同期内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

及由中标人派员到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一）维修投标要求

一般故障。7：00-22：00 的时间段内，对中心硬件故障应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对前端设备故障应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其他时间段，对中心硬件故障应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对前端设备故障应于 3 小时内赶到现场。

紧急故障（重点点位故障）。对中心硬件，故障应立即赶到现场，对前端设备故障应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

（二）维修时间要求

一般故障。中心硬件故障应于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修复，前端设备故障应于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修复，逾期须向书面说明原因，经批准后适当延期。

紧急故障。中心硬件故障应于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修复，前端设备故障应于到达现场后 3 小时内修复，逾期须向书面说明原因，经批准后适当延期。

（三）因光缆断裂、区域停电和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损坏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当书面说明原因，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立即组织修复。因道路施工短期内难以修复的，应当每七日申报一次暂停考核备案，未经审核同意暂停考核的，仍按派单时间或审核备案截止时间进行考核。

（四）设备在维护维修时，存在系统被入侵/攻击的可能。应此对设备日常维护与维修的行为必须有安全性要求。

1、要做好维护、维修人员的身份审核。

2、全程记录相关操作过程。记录必要的软件/设备信息。

3、应采用原有系统采购的软件与硬件。硬件系统替换时，必须查看设备是否处于刚出厂未使用状态。

4、在维护、维修工作中要防止系统规划、用户信息、图像资源等信息的泄密。

（五）应做好各项安全措施，保证维修作业的安全性，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六）维护期满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移交此项目中涉及的设备、网络，并符合原标书要求。

第十五条应急处理：将各种系统故障和告警进行分级处理，可分为一般故障（仅为个别节点不能访问但不影响整个系统的功能）、严重故障（系统的某些功能受损但日常应用基本可维持）、致命故障（系统功能受重大影响或系统瘫痪），并对每个故障等级建立处置规范和流程。视频监控系统设备一旦发生重大故障，系统维护单位派人员应迅速进行抢修。为应对系统的突发性故障，保证系统在应急情况下能正常运行，必须建立系统紧急抢修的预案，并加以演练。例如，限制各级故障的处理时间，指定处理各级故障的厂商，并明确具体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对系统故障建立跟踪机制，跟踪故障处理的整个进程等。

第十六条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所有系统功能调整、升级、维护服务工作，确保各类软件及时更新到最新版本，将成熟的新技术、新标准实时应用到射阳县金坛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以保证系统能正常高效运行。

第十七条中标人网络升级、调整及检修应选择非工作时段，且须提前一周以书面方式通知使用单位。

第十八条设备巡检要求：

前端设备巡检内容、要求和周期表		
巡检内容	**巡检周期**	**巡检要求**
摄像机护罩、镜头、弱电箱，定期进行清洗擦拭	月	无灰尘，图象清晰。
摄像机运行状态检查、调整、频闪灯、补光灯运行状态	月	固定良好，指向符合要求（枪机）、转动灵活（球机）、频闪灯、补光灯是否正常、自动照明功能是否正常。
视频、供电、控制、宽带线缆检查	月	绑扎固定良好，各类接触紧密可靠，线缆包皮正常，电源插头接触紧密，无强电入侵危险。
网络传输检查	月	固定良好，电源插头接触紧密可靠，散热正常，无异常告警，网络通畅无卡顿。
视频图像质量检查	月	每路视频图像质量良好，能正常显示、调阅，能正常录像
防雷、防水、接地	月	接地牢固可靠，设备无渗漏，防雷设施运行良好。
标签、标识检查	月	标签粘贴牢固，字迹清晰
立杆、支撑、设备箱检查	月	固定良好，无倾斜倒伏危险。

第十九条中标人负责技术档案和资料的管理，应建立健全必要的技术资料和原始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1、系统结构图及相关技术资料；

2、机房平面图、设备布置图、电源电缆、信号线、地线图；

3、网络连接图和相关配置资料；

4、各类软硬件设备配置清单；

5、设备或系统使用手册、维护手册等资料；

6、工程资料，包括安装、工程设计、测试及开通、试运行、竣工等全套技术资料；

7、上述资料的变更记录。

第二十条中标人负责软件资料管理应包含以下内容：

1、所有软件的介质、许可证、版本资料及补丁资料；

2、所有软件的安装手册、操作使用手册、应用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

3、上述资料的变更记录。

第二十一条中标人负责配置数据管理要求：

1、配置数据管理应包含各种静态数据资料(如系统的各种参数设置等)及变更记录；

2、维护人员必须维护最新的当前系统配置数据。

第二十二条中标人负责运行记录的管理：

1、维护作业计划和适用的各种规章制度；

2、系统运行记录和巡检记录；

3、故障及处理、设备检修、返修记录；

4、系统备份磁带、磁盘、光盘的更换及相关信息汇总记录；

5、软、硬件设备变更和系统参数变更。

第二十三条中标人负责对各项操作均应进行日志记录，内容应包括操作人、操作时间和操作内容等详细信息。中标人维护人员应每日对操作日志、安全日志进行审查，对异常事件及时跟进解决，并每周形成日志审查汇总意见报采购人审核。安全日志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对于应用系统，包括系统管理员的所有系统操作记录、所有的登录访问记录、对敏感数据或关键数据有重大影响的系统操作记录以及其他重要系统操作记录的日志；

2、对于操作系统，包括系统管理员的所有操作记录、所有的登录日志；

3、对于数据库系统，包括数据库登录、库表结构的变更记录。

第二十四条中标人负责安全保密要求

1、联网设备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以保障网络的设备安全及所承载业务的信息安全。在计算机上应安装防病毒软件，每天更新病毒库；

2、未经变更流程，严禁将视频监控系统与公众互联网进行连接；

3、在与其他外部网络的网络连接处必须安装防火墙，并指定防火墙管理员，只有指定的系统（网络）管理员才能拥有防火墙管理帐号，未经批准，不得进行

防火墙策略的更改；

4、严禁在系统中安装未经授权的软件；不得在系统上运行与工作无关的程序；未经批准，不得利用系统进行培训实习；

5、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抄录、复制配置资料、技术档案，内部资料不得泄露；

6、设备管理和维护人员都应熟悉并严格遵守和执行信息安全保密相关规定。

第五章 维护管理考核要求

第二十五条在质保期内，每月 30 号为维护考核日期，当月形成上一月的维护考核报表，中标人维护责任人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逾期中标人未确认的，以射阳县公安局大数据大队考核为准。（完好率考核基数以应建数扣除拆除数为准）。

第二十六条在质保期内，对涉及前端监控点因城市建设、道路改造等原因拆除的，在条件具备情况下（以拆迁补偿协议为准），二个月内必须恢复；不具备重建条件的，由采购人进行重新选址，中标人负责迁址重新建设，点位自双方书面确认后二个月内完成建设、验收并投入使用。逾期未完成的，涉及的每个监控点扣 1000 元/月，直至建设完成为止。

第二十七条在质保期内，各类设备的日均完好率应不低于 95%，其计算方法如下：

$$\text{日均设备完好率} = \frac{\sum \text{每天的设备完好率}}{\text{运维天数}}$$

$$\text{每天的设备完好率} = \frac{\text{在用设备总量} - \text{当天故障设备数量}}{\text{在用设备总量}}$$

大数据大队每周随机对视频完好率进行抽检一次，完好率低于 95%，每低一个百分点，扣款 1000 元。

第二十八条在质保期内，数据传输完好率应达到 100%。

$$\text{数据传输完好率} = \frac{\text{成功传输的数据量}}{\text{传输的数据总量}}$$

大数据大队每月随机对保养巡检情况进行抽查，每发现未按要求巡检保养每项扣款 500 元。

第二十九条在质保期内，维修时间未达时间要求的，视为逾期未能修复，每 24 小时为一次维修事故，直至完全修复为止，每次维修事故扣款 500 元。如因硬件设备故障无法修复，在向书面说明原因的同时，应立即更换配件，性能应不低于原配件；确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导致的故障设备无法修复的，经批准后，归为停用设备，不计入在用设备总量。

附件 3（设备清单）

序号	1	2	3	4	5	6
1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2	双目双结构化	海康威视	DS-2CD7V4XYZUV2	国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605
3	双目单结构化	海康威视	DS-2CD7A4XYZUV2	国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310
4	三目单结构化	海康威视	DS-2SK5P246MX	国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12
5	单目视频枪机	大华	DH-IPC-HFW3XYZM3	国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644
6	500W 人脸卡口	海康威视	iDS-TCV500	国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6
7	室内人脸半球	海康威视	DS-2CD714XYZUV	国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10
8	视频监控球机	大华	DH-SD-6C3423-HN-DB1-D2	国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20
9	视频监控租赁服务	国产定制	国产定制	国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	246

					完成	
10	环境补光灯	大华	CXBG-1-1-CX-A-DH-ITALE-060AA	国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1532
11	多合一补光灯	海康威视	CXBG-1-1-PS-A-3B	国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6
12	摄像机安装支架	国产定制	国产定制	国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1577
13	4.5m 监控杆件	国产定制	国产定制	国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819
14	6.5m 监控立杆	国产定制	国产定制	国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6
15	室外设备箱	国产定制	国产定制	国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913
16	点位施工	国产定制	国产定制	国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933
17	传输线路服务费	国产定制	国产定制	国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733
18	算力节点	华为	国产定制，2颗鲲鹏920，8张昇腾300I Duo	国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2

19	视频准入扩容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PVIA_BASIC	国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1
20	二层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35-L24	国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20
21	三层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35-S24	国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5
22	汇聚交换机	华为	S6735-S24	国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2
23	接入交换机	腾达	TEG2208D	国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600
24	防火墙	华为	USG6000	国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1
25	10G 光模块	华为	OSX010000	国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48
26	40G 光模块	华为	QSFP-40G-LR4	国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4
27	光纤跳线	国产定制	国产定制	国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1
28	数据安全隔离系统	上海辰锐	CSGS-5500-021000-SJS	国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	1

			Y		完成	
29	智控数据安全网闸	上海辰锐	ICDS-5500-021000-SJSY	国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2
30	末梢传感与管控系统	广州天懋	CBOX-CN202	国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1
31	运维平台扩容升级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PVIA_NMS	国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1
32	UPS 系统维护	国产定制	国产定制	国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1
33	UPS 电池	国产定制	国产定制	国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1
34	运维服务	国产定制	国产定制	国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1
…	……					